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

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3.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德成、黄诗忠、吕成英

2023 年 6 月 26 日

